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并完善公司科学化、规范化的长效激励机制，夯实公司人才发展体系建设，持续吸纳、储备及留存行业优质核心人才，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制订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余昕先生、桂宏兵先生、姚新征先生、易劭月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余昕先生、桂宏兵先生、姚新征先生、易劭月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

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余昕先生、桂宏兵先生、姚新征先生、易劭月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日期、地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安排另行确定并发布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